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201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及注意事项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哈尔滨市大数据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对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哈财采备[2022]03909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2014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	1	详见采购文件	2,694,500.00

二.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对全部包进行报价，也可以对部分包进行报价，但必须整包报价。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三.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拟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具有同类项目的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4.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上传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无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五.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晚于开标时间签到的投标无效。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六.招标文件售价：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七.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具体）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采购单位项目经办人：王秀婷 联系方式：13936677793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质疑联系人：李建德 电话：0451-8715392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一.联系信息

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工程街29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秀婷

联系方式：139366777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联系人：潘哲

联系方式：87515309-61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保证金”。</p>
1 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 总价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 (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其他	禁止向供应商收取纸质标书、U盘、电子印章等, 禁止要求供应商到现场投标。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 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25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二、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 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 开标时解密 (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 具体操作 步骤,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 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 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 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投标人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均可参加。（如果采购的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应取得生产许可证）。

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由于发生违规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报价无效；未通过信用查询的供应商报价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存入采购档案中。

5.3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等材料。

5.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5.5放弃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再次采购活动。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8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对实施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9应指定联合体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主办人，并授权该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承担责任；向投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10 主办人应负责全部合同的实施，包括支付。

7.现场考察

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8.2文件内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4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需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澄清

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后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答复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方的各项要求。

不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通知招标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方的各项要求。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4.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上传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通知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4.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书(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格式),包括:

1.1.1投标承诺书(后附格式)

- 1.1.2 投标资格承诺函(后附格式)
- 1.1.3 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 1.1.4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后附格式)
- 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6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8 分项报价明细表（此项可不提供）
- 1.1.9 联合体协议书(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10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提供）
- 1.1.11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2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3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后附格式)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进行网上签到；
- (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并签字；
- (3)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4.1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

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

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10 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1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试行）

（标注：“参考文本”“（试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删除。）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___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年月日关于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标注：服务项目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___年的项目，采购结果最多___年沿用，合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乙方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标注：如本合同为一采一年的项目，本条款予以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___。（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3.结算方式：___（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需求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在以下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

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标注：具体验收方式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标注：甲乙双方参照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具体约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____%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____%。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____%；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____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依托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统一支撑系统，结合我市特色，完成市级平台建设和市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及创新应用建设，并与省级集约化平台集成对接，实现省、市两级集约化平台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

合同包1（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当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工程街29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70%。 2期：支付比例3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30%。
验收要求	1期：初步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方将组织项目初步验收，采用现场验收方式，由采购方、监理方、成交供应商、专家小组共同参与。验收标准要求市政府门户网站上线试运行，达到省市两级平台数据联通，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 2期：竣工验收。系统整体试运行6个月后，且初步验收遗留问题全部解决，成交供应商确认系统具备正式运行条件，采购方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标准要求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各项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通用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 约化平台建设	项	1.0 00 0	2,694,500. 00	2,694,500. 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h2 style="margin: 0;">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 技术需求</h2> <p>一、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p> <p>二、建设资金及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269.4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p> <p>三、建设目标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p>

）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8]71号）精神，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的通知》（黑政办发[2021]42号）以及黑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标准规范和对接方案要求，依托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统一支撑系统，结合我市特色，完成市级政府网站改版和创新应用建设，并与省级集约化统建模块集成对接，实现省、市两级集约化平台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打造以数据资源为核心的数据驱动型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推动全市政府网站创新发展，构建形成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服务型政府。

四、建设内容

（一）集约化统一支撑系统的数据实施

在省统建部署的政府网站集约化统一支撑系统上，构建信息资源库，完成系统调试、基础数据初始化、市政府门户网站数据迁移、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资源清洗、迁移、入库、系统对接开发等工作内容，实现与省级平台数据联通，满足省政府考核要求。

（二）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系统功能建设

1. 智能搜索系统

以统一信息资源库子系统作为数据支撑，提供全市统一的智能化、场景化、集约化、融合化的云搜索服务，实现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的统一搜索、一网通查。

2. 统一知识库和智能问答系统

通过对接统一知识库构建智能问答系统，提供问答交互式信息查询服务平台，形成市政府门户网站与各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各市直部门网站统一共用的智能问答系统。

3. 全市政策文件库

提供权威、准确、高效、智能的一站式的政策资源服务系统，对政策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归集和全生命周期管理。

4. 音视频管理系统

提供功能完善的音视频流媒体管理系统，满足全市政府网站音视频资源管理与播放需要。

5.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监管系统

提供覆盖市级平台前后端的一体化数字监管、决策支撑的大数据监管系统，实现对全市政府网站运维及访问数据的汇聚、分析和可视化展现。

6. 稿前在线检测服务

依托错敏词库，通过云服务模式，为网站编辑提供稿前在线检测服务，对网站信息稿件进行内容安全审查，避免错敏内容上网。

（三）市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升级

1. 网站改版建设

依托省统筹建设的集约化统一支撑系统，完成市政府门户网站（中文版、英文版、俄文版、移动版）全新改版设计和优化建设。

2. 个性化用户中心

市政府门户网站对接黑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通过“一号登录”提供个性化服务，实现政府网站信息浏览、互动交流、办事服务及内容推送的用户统一。

3. 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对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无障碍改造，并建设老年人服务专区。从可感知性、可操作性、可理解性和兼容性四个方面规范网站内容，为残障群体和老年人获取网站信息提供便利。

（四）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编制

为保障市级平台所有系统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标准的基础上，编制市级平台一系列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

五、建设要求

1. 供应商要熟知国内外政府网站的发展特点与趋势，准确把握我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引导方向。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合同、案例等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合法持有，若有失效、虚假的情况，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供应商负责提供并在哈尔滨政务云上部署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软件。供应商应确保其部署的软件为获得正版授权的最新正式版本，并提供软件正版和版本有关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确保采购方可合法、无限期、无功能限制地使用上述软件。供应商应确保为采购方所部署的软件及相关第三方商用或开源的软件框架、组件、中间件、代码等完全符合我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由此引发的和潜在的法律风险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应为完整封装的组件化产品，可直接部署于用户指定系统环境中，并提供完整的二次开发应用接口（API）及配套技术文档，确保可通过标准化程序语言或自定义脚本等可编程方式操纵系统内信息资源并实现功能模块的调用，支持Java语言开发环境及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现有各项WEB应用对数据共享的需求，应提供面向程序开发人员的系统架构说明及主要数据结构说明。
5. 供应商所应用的产品要满足国产化替代的相关政策和内容要求，软件开发支持在国产化环境下适配。
6. 供应商提供的网站内容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应遵循等保三级有关规范和标准，实现相应的安全要素。软件系统交付验收时，需经过国家认定的等保测评机构测评，要求达到等保三级的标准要求。
7. 市政府门户网站在上线前须通过有资质的安全检测机构专业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8.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软件许可、安装介质、印刷版和电子版的技术手册（对接实施示例、接口文档）、使用手册等全部软件相关资料。本项目正式成果的源代码和数据资产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9. 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直部门网站如对市级平台系统功能有使用需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为其提供配置、调试等服务。
10. 供应商需提供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总体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平台对接方案、系统对接方案、数据迁移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所有方案内容全面、设计合理、可实施性强，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六、技术需求

（一）集约化统一支撑系统的数据实施

1. 系统调试。配合全省集约化统一支撑系统安装部署工作，按照省里统一要求进行系统对接、联调测试，确保市级平台各项基础功能正常，且能够与省级平台联通。

2. 基础数据初始化。根据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单位组织机构和人员信息，完成市级平台组织机构、用户角色、站点权限等基础数据初始化工作；完成市级统一信息资源库元数据、数据模型、资源分类、主题库、数据字典等基础数据同步工作，确保数据标准与省级平台保持一致。

3. 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资源清洗和入库。

依据《黑龙江省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规范》和《黑龙江省政府网站元数据标准规范》对网站信息资源数据格式、入库和共享规范等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将市政府门户网站（中文版、英文版、俄文版、移动版）及对接应用系统的历史数据、增量数据迁移到统一信息资源库，并对入库数据质量、数量、时效性等进行验证，对入库数据进行标准化清洗，保障入库数据的规范性。市政府门户网站所有信息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音视频、网页附件等资源）应入尽入。

4. 系统对接开发。（1）与省级平台对接，包括平台对接（统一信息资源库对接、集约化基础服务平台对接、全媒体内容发布系统对接、互动交流系统对接、政务信息公开系统对接）和数据对接两部分，确保省、市两级运维统计数据、网站业务资源数据互联互通；（2）与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办事服务事项等数据；（3）对接打通智能搜索系统、统一知识库和智能问答系统，为全市政府网站提供统一搜索和问答服务，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服务。

（二）市级平台系统功能建设

1. 智能搜索系统

详见附件1：智能搜索系统技术需求。

2. 统一知识库和智能问答系统

详见附件2：统一知识库和智能问答系统技术需求。

3. 全市政策文件库

详见附件3：全市政策文件库技术需求。

4. 音视频管理系统

（1）开发建设功能完善、技术成熟的音视频流媒体管理系统，实现视频点播和自动播放，提供专业编辑界面。可实现在线访谈节目的音视频播放功能。

（2）系统能够实现跨平台部署应用，支撑多个视频站点的创建与统一管理，面向多种不同终端（PC/Mac、iPad/Android平板、iPhone/Android手机等）的统一管理与发布。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兼容各类主流浏览器和终端显示设备。

（3）系统采用Flash Web P2P技术点播视频，利用Flash播放器即可实现MP4/FLV格式的P2P在线播放，无须预先对视频文件进行切片，无需安装任何插件。在保证良好观看体验的同时保证较低的服务器负担和带宽使用。

（4）系统支持主流媒体格式，包括MPEG1、MPEG2、MPEG4、AVI、ASF、WMV、MP4、RM、MOV、FLV、SWF、MP3等常见的媒体格式。可实现FLV、MP4格式转码，支持H.264/AAC编码，分辨率、码率等常用视频参数可调。

（5）系统可采用组件方式远程上传视音频格式文件，可实现断点续传、断网重联

、批量上传、暂停上传等功能，支持**2GB**以上大文件上传，可查看进度信息。

(6) 系统可通过自动抓取关键帧、手动截图方式获取图片素材。

(7) 可对管理员进行分级管理，可自定义系统管理角色，并分配不同的权限，可生成多种特定角色，如系统管理员、内容管理员等。

5.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监管系统

(1)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监管系统汇聚市级平台各站点（市政府门户网站、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直部门网站）和各重点应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统一信息资源库、智能搜索系统、统一知识库和智能问答系统、全市政策文件库、百姓谈系统）的运行数据，以及全国政府网站大数据监测平台的哈尔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监测数据，并予以展示。

(2) 提供应用接口，方便第三方平台数据接入，实现数据的前台可视化展现。

(3) 对市级平台各站点的运维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运维人员登录和操作情况、信息发布量、栏目更新频率和更新量、信息共享等情况按站群、站点分别统计，并实现排行榜功能。

(4) 对市级平台的应用情况进行监管。对各站点（PC端、移动端）的浏览量、栏目浏览量、访客所在区域和浏览内容等数据，通过用户行为分析，从多角度、多维度统计分析平台整体应用的情况，提供应用情况站点排名。

(5) 接入全国政府网站大数据监测平台的监测数据，对市级平台各站点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展示相关数据。

(6) 统计汇总各类数据，形成站群、站点、栏目统计报表，按日、月、季、年进行单项、综合排名，报表能本地下载。

(7) 提供展示功能，包括提供大屏、PC端展示，满足对各种类型数据展示要求。提供实时详尽可视化监测图表与详尽的问题说明，便于清晰直观了解监测结果。包括各种统计数据的柱形图、饼形图、折线图等多种展现形式，同时有明显的关键数字、文字表述。要求页面展示清晰，科技感强，

(8) 提供对用户、角色、机构的应用授权，各种系统的数据资源汇总到系统后，可根据用户特定身份设定特定访问的权限。实现对资源的重新分组、再分配和充分利用。

6. 稿前在线检测服务

(1) 依托错敏词库，即时检测网站编辑内容，并对文章进行安全审查，及时发现内容安全问题。

(2) 通过网页链接地址即可对文章进行内容安全审查。

(3) 对网站海量历史文件进行内容安全审查。

(4) 对文档（包括Word、Excel、TXT、PDF文本等）进行内容安全审查。

(5) 提供浏览器插件和办公软件插件，方便在线编辑发布信息以及日常办公过程中进行内容安全审查。

(三) 市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升级

1. 市政府门户网站改版

(1)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全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有关要求，

对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包括中文版、英文版、俄文版、移动版）进行改版建设，实现页面展现和功能全面改版升级。

（2）页面设计以用户体验为中心，凸显重点与热点。网站展现设计总体要求符合当前政府网站主流风格，做到页面美观、庄重、简洁、统一，并能体现我市区域特色。在页面布局上采用分区布局、推荐式服务。充分体现网站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宣传展示四大功能。对市政府重点工作、市民关注热点给予集中展现。全站以首页为蓝本，统一页面设计风格。浏览路径层级分明，横向、纵向往返贯通，不超过三步点击即可找到所要的信息，注重用户体验，减少内容查找难度，减少点击操作次数。用户可按个人浏览习惯自由调配页面布局，可自行灵活设定字体大小。

（3）提供简繁转换功能，无需单独编辑、制作和存储繁体网页，在访问时即时自动转换。对文字的繁简转换应满足对文字的转换，以确保转换的准确性。

（4）提供归档功能，对内容管理系统内稿件进行归档处理，并标明“已归档”和归档时间。归档后的稿件不在网站前端展示，也无法直接通过网址和检索方式访问。归档内容可在系统管理后台查询和调阅，可根据需要恢复全部或部分稿件。

（5）充分优化网站页面元素，提高解析响应和访问效率，减少等待时间。

（6）采用响应式设计方式建设网站，使网站同时适配PC端、移动端等多种设备和屏幕，实现一站多屏、多端良好展现。

（7）网站具有良好的浏览器兼容性，PC端兼容Edge、Chrome、Firefox、360、IE 1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移动端兼容Safari、UC、微信内置浏览器。

2. 个性化用户中心

（1）对接黑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政府网站信息浏览、互动交流、办事服务以及内容推送的用户统一。

（2）可实现用户注册、用户登录、退出登录、个人信息填写、修改等功能操作。

（3）为用户提供事项办理的部门、地点、主题等快捷的浏览入口和分类导航。可一键直接跳转到政务服务网我的办件。

（4）提供我的订阅、历史浏览等功能，方便用户查阅关注的信息内容。

（5）提供智能推荐，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资源聚合和个性化服务定制，通过大数据挖掘分析用户行为习惯，智能推送用户关注度高、与用户相关的信息。

3. 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1）遵循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GB/T 37668-2019）一、二级标准，从可感知性、可操作性、可理解性和兼容性四个方面规范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

（2）建设老年人服务专区，整合老年人相关信息、政策、服务事项、办事入口等数据资源，网页采用大图标、大字体设计风格，便于老年人使用。

（3）提供兼容性良好的无障碍辅助浏览工具条，具有简繁本转换、光标辅助线、鼠标样式改变、高对比度显示、网页界面大小控制、显示屏字体放大、智能语音朗读等功能，以满足视力障碍人群对网站访问的特殊需求。

（4）提供语音朗读功能，用以自动阅读网页文字内容，具有连读和指读模式，可调整音量、语速，可随时开启、关闭。

（5）通过网页中添加的特定标记，使视障人群可利用屏幕阅读器软件获得完整辅助语音支持和提示。实现全站内容访问可不依赖鼠标，仅用键盘操作即可完成。

(6) 对网站PC端、移动端均实施无障碍改造，不得改变网站页面布局和功能，不能影响网站兼容性和响应速度。

(四) 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编制

1. 编制《哈尔滨市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数据接入管理规范》《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应用开发管理规范》《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网站管理规范》《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安全运维规范》《哈尔滨市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管理规范》。

2. 标准规范的编制应与国家、省级相关规范标准原则相统一。

3. 管理规范的编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省级有关政策相一致。

4. 标准规范和管理规范应起到统一标准、规范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的作用。

七、培训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要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哈尔滨市大数据中心作为采购方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培训方案进行调整。

2. 在项目实施完成之后验收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安排公司技术人员对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的管理人员进行系统权限管理等培训，对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技术维护培训，对编辑人员进行系统信息维护培训。

3. 培训时间根据具体培训内容确定，培训地点为项目建设现场。

4. 技术培训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教员、教材、设备、交通等）由项目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对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市直部门网站向市平台迁移建设实施单位进行免费技术支持和培训，并提供产品技术手册（对接实施示例、接口文档）、使用手册和视频教程。

八、运维服务要求

为保障市级平台各站点的正常运行，提高整体服务水平，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原厂技术运维服务。

1. 成交供应商提供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对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统一支撑系统及各功能系统进行技术支撑和维护，根据各市级平台系统的监测情况，及时排除各类风险隐患，处理软件系统故障，保障市政府网站的安全、高效、可靠、持续运行。包括对政务云平台、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应用软件系统的监测，对应用软件系统管理和维护。

2. 成交供应商提供驻场技术运维服务，主要是对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技术维护，对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统一支撑系统和各功能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监控管理和应急响应，掌握市级平台系统的配置情况、资源状况和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协调处理网络、设备、软件系统的安全隐患。同时从技术、人员、流程三方面组织对市政府网站的总体技术运维，协调各技术支撑部门的有效运作，提高网站技术支撑的质量和效率。驻场技术人员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实施，在驻场服务期间需接受采购单位管理，服务内容包括栏目新建或调整、故障诊断、排除、升级、管理等7×24小时免费响应服务。

3. 网站技术运维服务自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人三年的免费驻场服务。

4.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季度售后回访服务，了解产品使用情况、驻场服务状况，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1

智能搜索系统技术需求

一、总体要求

智能搜索系统是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采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紧密结合哈尔滨市政府网站群信息内容与服务特色，构建全市政府网站统一的智能化、场景化、集约化云搜索服务平台，为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直部门网站提供统一的智能搜索服务支撑，并实现哈尔滨市政府网站群同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哈尔滨市）、哈尔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全市政务新媒体等相关来源资源的跨站点、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平台统一搜索、一网通查服务，搜索结果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让市民和企业由政府网站上搜的准、找得到、查的全。

1. 服务架构要求

要求供应商对统一智能搜索云服务平台必须给出层次分明、功能完备、配置灵活、扩展性强、安全可靠性的总体架构设计，能够有效满足未来业务变化与发展需要。

2. 建设方式要求

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智能搜索云服务平台必须采用专业的基于云端服务器与搜索应用的云服务模式建设，采购方在项目建设中无需另行提供任何软硬件环境。

3. 搜索性能要求

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智能搜索云服务平台应具有支撑大规模站点搜索服务能力，必须具有良好的搜索响应性能，基本关键词搜索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高级组合搜索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

4. 搜索接口要求

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智能搜索云服务平台必须具有完备、规范的搜索服务接口，支持政府网站（PC端、移动端）、移动APP、小程序等多渠道搜索服务调用。

5. 本系统数据需与本次项目实施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监管系统对接。

二、搜索范围要求

1. 搜索服务范围要求

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统一智能搜索云服务要求全面支撑以下政府站点的搜索服务：

- （1）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PC端、移动端）中文版站点，1个；
- （2）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英文版站点，1个；
- （3）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俄文版站点，1个；
- （4）哈尔滨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18个；
- （5）哈尔滨市直部门网站，4个。

上述站点在实施中如有变化，请以采购方项目建设中确定的网站为准。

2. 搜索资源范围要求

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统一智能搜索云服务的搜索内容覆盖范围，要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中、英、俄文版站点全站信息；
- （2）哈尔滨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所有信息；

- (3) 哈尔滨市直部门网站所有信息；
- (4) 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哈尔滨市）办事指南信息；
- (5) 哈尔滨市政府官方微信、微博发布信息；
- (6) 哈尔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数据目录与数据服务信息；
- (7)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公告与成交公示信息；
- (8) 采购方指定的黑龙江省政府网站上发布的政策文件信息；
- (9) 采购方指定的中国政府网以及教育、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文旅、体育、统计等国家部委网站上发布的政策文件等国家权威服务信息。

3. 搜索数据获取方式要求

对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范围内所有网站信息，供应商可利用统一信息资源库通过接口同步获取数据，或自行采用其他有关合法技术手段获取数据。对集约化范围外的其他来源信息，供应商可自行采用其他有关合法技术手段获取数据。

三、搜索服务功能要求

1. 信息分类搜索服务

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统一智能搜索云服务，要求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以及国办检查指标有关要求实现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支持按照栏目或信息、服务分类搜索功能。通过指定搜索范围，用户可以根据自己需要进行分类搜索，提高搜索结果精准度。在项目建设中，要求实现以下分类搜索服务：

(1) “全市”统一搜索：要求对项目搜索范围内哈尔滨市所有政府网站与相关系统的所有内容进行统一搜索，每条信息都标明信息站点来源。搜索结果根据搜索词相关度、发布日期进行排序，市政府门户主站信息与服务加权优先显示，可以显示搜索词相关的近期信息，搜索词命中场景化搜索结果优先显示。搜索结果可按市政府、区县（市）政府、市直部门分类统计。

(2) “本站”搜索：要求对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务服务网与市政府政务新媒体等内容进行统一搜索，每条信息都标明信息栏目来源。搜索结果根据搜索词相关度、发布日期进行排序，可以显示搜索词相关的近期信息，搜索词命中场景化搜索结果优先显示。

(3) “文件”搜索：要求对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中的政策文件提供搜索服务，支持按文号精准搜索，搜索结果分类、年份、来源多维度筛选，在搜索结果中政策文件智能关联文件解读及附件。

(4) “办事”搜索：要求对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哈尔滨市）办事指南信息提供搜索服务，具体要求参见本需求中“融合化搜索服务”对应内容。

(5) “公开”搜索：要求对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中的所有内容提供搜索服务，要求同时具备“文件”搜索的所有功能。

(6) “新闻”搜索：要求对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所有新闻动态类信息提供搜索服务，搜索结果根据搜索词相关度、发布日期进行排序，可以显示搜索词相关的近期信息。

(7) “互动”搜索：要求对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民互动”栏目下所有信息提供搜索服务，搜索结果根据搜索词相关度、发布日期进行排序，可以显示搜索词相关的近期信息。

(8) “数据”搜索：要求对哈尔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数据目录与数据服务信息提

供搜索服务，具体要求请参见本需求中“融合化搜索服务”对应内容。

(9) “招投标”搜索：要求对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公告与成交公示等信息提供搜索服务，具体要求请参见本需求中“融合化搜索服务”对应内容。

(10) “新媒体”搜索：要求对哈尔滨市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官方微信、微博新媒体内容进行搜索，具体要求请参见本需求中“融合化搜索服务”对应内容。

(11) “图片”、“视频”搜索：要求对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所有图片、视频等动态信息提供搜索服务，搜索结果根据搜索词相关度、发布日期进行排序，可以显示搜索词相关的近期信息。

(12) “区县（市）政府”搜索：要求对哈尔滨市政府所有区县（市）政府网站信息进行统一搜索，搜索结果根据搜索词相关度、发布日期进行排序，可以显示搜索词相关的近期信息，搜索结果可按区县（市）分类统计。

注：上述搜索分类以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中网站最终确定的主栏目频道为准，要求搜索服务可以根据实际网站栏目设置按需调整。

2. 智能化搜索服务

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统一智能搜索云服务，要求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以及国办检查指标有关要求提供智能化搜索功能，提供包括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全面的智能化搜索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智能下拉提示：要求用户输入搜索关键字时，自动出现下拉框显示相关搜索关键词或直接下拉显示相关文章，两种可以根据搜索分类不同而进行对应配置，下拉文章提示信息可以按照栏目分类分别展示。

(2) 智能纠错提示：要求对政府网站常用政务词汇提供输入错误搜索词提示纠错功能，根据错误词汇提示正确的搜索词汇，有效提高网站用户站内搜索的查全率与查准率。

(3) 拼音转化搜索：要求对政府网站常用政务词汇等提供中文拼音转化搜索功能，用户搜索输入词汉语拼音时，系统智能匹配成相对于词汇进行搜索，实现拼音和中文友好联系的搜索功能，同时支持直接对输入的拼音进行搜索。

(4) 通俗语言转化搜索：要求搜索服务持大众百姓语言识别，用户可以通过输入百姓语言的搜索词推荐出专业的政策或办事事项名称，满足不同用户搜索需要。

(5) 敏感词、违禁词搜索屏蔽：要求搜索服务具备敏感词、违禁词搜索屏蔽功能，当用户输入包含的词汇时，系统提示：未能搜到您想要的内容，请检查您的输入是否正确。要求后台提供对搜索屏蔽稿件的导出功能，满足管理人员对稿件处理工作的需要。

(6) 热搜词推荐：要求根据搜索统计数据，系统自动统计高频热搜词提供给管理员热搜索词参考，管理员选择搜索排名词汇后，系统自动显示在前台的热搜索词位置。

(7) 搜索结果智能排序：要求搜索服务对搜索结果可根据发布时间、栏目权重搜索关联度等方式对搜索结果进行定制化排序，支持按相关度排序，便于用户获取同搜索词相关度高的结果。

(8) 搜索结果智能排重：要求搜索服务在搜索结果中对标题内容相同的信息提供相似聚合或去重功能，以解决目前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一稿多发的问题。

(9) 搜索结果智能筛选：要求搜索服务对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具有元数据的搜索资源提供搜索结果智能筛选功能，系统能够智能识别、提取有关字段内容形成筛选条件，便于用户通过多维条件快速、精准获取自己需要的信息。

(10) 搜索结果智能推荐：要求搜索服务在搜索结果右栏区域提供智能推荐功能，可在不同的搜索分类配置右栏不同推荐内容，同时可提供“您可能感兴趣的信息”推荐功能。

(11) 搜索结果智能组合：要求搜索服务对同一政策文件的政策解读、文件附件提供搜索结果智能组合功能，以为用户提供更为全面完善的搜索结果。

(12) 搜索历史：要求搜索服务提供搜索历史功能，自动记录用户最近的搜索词汇，搜索历史可以在搜索结果右栏显示。

3. 场景化搜索服务

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统一智能搜索云服务，要求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以及国办检查指标有关要求实现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通过多种类型场景搜索实现“搜索即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主题/服务场景搜索：要求输入相关搜索词汇搜索时，根据相关主题通过网站信息智能关联，聚类展现集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办事入口、相关机构、相关应用系统等信息服务为一体的完整场景，为企业群众提供快速精准的主体化专题化信息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

(2) 领导人场景搜索：要求搜索输入哈尔滨市政府有关领导人姓名进行搜索时，搜索结果优先展现领导人照片、简介及领导人最新动态信息等，搜索结果右栏智能推荐相关领导人列表，领导人排序必须同网站保持一致。

(3) 机构场景搜索：要求搜索输入哈尔滨市政府有关政府机构名称、简称进行搜索时，搜索结果优先展现相关政府机构官网入口、甚至机构网站最新信息与该机构主要应用系统入口等内容，也可以仅显示机构名称链接官网入口地址。

(4) 置顶场景搜索：要求输入相关搜索词汇搜索时，根据用户搜索关键词搜索结果中优先头条显示置顶内容，置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站专题专栏入口、网上重要业务系统入口以及网站重要文件等，搜索结果优先显示置顶内容后再显示正常的搜索结果。

(5) 框计算场景搜索：要求输入相关搜索词汇搜索时，搜索结果中可以嵌入其他政府或主流服务站点的服务，直接显示或查询结果。

4. 融合化搜索服务

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统一智能搜索云服务，要求按照《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不断扩展搜索范围，实现政府网站与其他政务系统、平台资源的融合化搜索服务，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资源一网通查，具体要求如下：

(1) 政务服务网融合搜索：要求实现对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哈尔滨市）办事指南信息的融合搜索服务，在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可以搜索政务服务网所有事项的办事指南信息，搜索结果提供按服务对象、事项类型、行使层级等多维条件筛选过滤搜索功能，搜索结果列表展示办事指南的主要字段信息，便于公众了解办事情况。

(2) 数据开放平台融合搜索：要求实现对哈尔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上数据目录、数据服务等相关资源的融合搜索服务，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可以搜索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所发布的数据目录、数据服务信息，搜索结果提供按数据目录分类体系的筛选过滤

★

1

搜索功能。

(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融合搜索：要求实现对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公告与成交公示等信息的融合搜索服务，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可以搜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的招投标信息。

(4) 市政府政务新媒体平台融合搜索：要求实现对哈尔滨市政府官方微信、微博政务新媒体所发布信息融合搜索服务，在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可以搜索微信、微博信息，搜索结果按微信、微博分类统计。

(5) 其他政府网站资源融合搜索：要求实现采购方指定的黑龙江省政府网站、中国政府网以及教育、交通、住建等国家部委网站上有关信息资源内容的融合搜索服务，相关内容可以融合到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的主题场景搜索中来，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相关信息。

5. 集约化搜索服务

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统一智能搜索云服务，要求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以及国办检查指标有关要求实现对该地区、该部门下级网站上信息或服务进行统一搜索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市直部门网站独立搜索：要求对集约化建设中具有独立站点的市直部门网站提供本站独立搜索服务，提供对本站内容的信息分类搜索与智能化搜索服务，搜索可设置本站搜索类别，搜索结果仅返回本站信息，可以同时聚合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搜索信息乃至市政府门户网站全站搜索信息。

(2) 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独立搜索：要求对集约化建设中具有独立站点的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本站独立搜索服务，提供对本站内容的信息分类搜索与智能化搜索服务，搜索可设置本站搜索类别，搜索结果仅返回本站信息，可以同时聚合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搜索信息乃至市政府门户网站全站搜索信息。

(3) 英文版、俄文版站点独立搜索：要求对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英文版、俄文版站点提供基于本站内容的信息分类搜索与智能化搜索服务，搜索可设置本站搜索类别，搜索结果仅返回本站信息。

(4)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独立搜索：要求实现对市政府门户网站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的独立搜索服务，支持按文号精准搜索，搜索结果分类、年份、来源多维度筛选，在搜索结果中政策文件智能关联文件解读及附件。

(5) 政府公报专栏独立搜索：要求实现对市政府门户网站上政府公报专栏内容的独立搜索服务，支持搜索结果按期数、年份、类别多维度筛选搜索。

6. 移动化搜索服务

要求为本项目搜索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站点提供移动端的自适应搜索功能，手机端搜索结果同PC端搜索结果保持相对一致。

7. 高级搜索要求

提供多维条件组合精准搜索服务，允许用户输入多个搜索词组合，允许用同时选择文档格式、时间范围、排序方式、搜索位置等多种搜索条件。

8. 附件搜索要求

要求搜索服务支持多种文件格式的检索，如：word、excel、ppt、pdf、html、txt等，提供对这些类型文件内容的全文搜索，附件可以智能关联所在的文件正文。

四、搜索大数据统计分析与大屏发布要求

要求基于哈尔滨市政府网站群搜索服务大数据，统筹分析统计全市政府网站各类数据资源情况以及日常更新情况，分析市政府门户网站搜索与全市政府网站搜索服务情况，实时洞察网民需求与关注焦点，为对政府网站改进供给侧服务、网站创新发展决策、乃至政府政策制定提供支撑，具有要求如下：

1. 市政府门户网站搜索大数据分析服务

要求对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搜索服务进行全面统计分析，实时了解市政府门户网站的网民热搜词、热搜业务、热搜内容与搜索来源、搜索用户数、搜索转化率等内容，统计分析结果以大屏方式发布，供领导决策参考。

2. 市政府网站集约化搜索大数据分析服务

要求对哈尔滨市政府网站群所有站点的搜索服务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实时了解全市网站的搜索总量、用户总数、搜索来源、搜索趋势、区县（市）搜索排行、市直部门搜索排行、热门搜索访问等内容，统计分析结果以大屏方式发布，供领导决策参考。

3. 市政府网站集约化资源大数据分析服务

要求对全市政府网站资源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市政府门户网站、各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各市直部门网站等，统计全市政府网站站点资源总量情况、日更新情况以及更新趋势，统计市政府门户网站资源总量、日更新情况以及更新趋势，统计各区县（市）、各市直部门资源总量与更新排行等，统计分析结果以大屏方式发布，供领导决策参考。

五、搜索实施与运维服务要求

1. 实施服务周期要求

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统一智能搜索云服务要求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中同步实现，建设实施周期与运维服务周期应同本期集约化建设周期保持一致。

2. 搜索运维服务要求

哈尔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统一智能搜索云服务同时是一项配套的常态化运维保障服务，要求供应商在本项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可根据网站业务发展变化与实际工作需要，按需对智能搜索服务提供运维保障，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信息采集运维、搜索管理运维、搜索场景运维、可视化大屏运维、词典运维、索引页面死链监测、敏感词搜索屏蔽以及应急服务保障等方面。

3. 搜索报告服务要求

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搜索统计分析报告服务，定期定时提供搜索周报、月报、年报服务，报告内容全面呈现本周、本月、本年度的网站搜索服务情况，搜索报告以邮件方式及时发送用户指定邮箱。

4. 服务渠道与响应时间要求

要求供应商提供多渠道服务保障，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7*24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服务渠道。

要求供应商提供分钟级服务响应请求，简单的搜索问题或搜索功能调整接到请求后10分钟内处理完成，一般的搜索问题或搜索功能调整接到请求后30分钟内处理完成，相对复杂一点的搜索问题或搜索功能调整接到请求后一般不超过4小时处理完成。

统一知识库和智能问答系统技术需求

一、统一知识库技术需求

(一) 知识库功能要求

1. 要求统一知识库支持市政府门户网站、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市直部门网站智能问答建设需求，支持以多租户的方式建设独立知识子库。

2. 要求知识库支持以表格样式将已有知识及使用记录导出。

(1) 知识点目录清单：全库知识点、以及按照哈尔滨市不同地域、不同部门进行清单导出。

(2) 知识库使用跟踪清单：提供咨询记录的智能问答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评价以及问题的匹配答案情况清单。

3. 要求具备自主学习能力。

知识库系统具备自主学习能力，可以对用户咨询问题进行自动匹配判断，通过跟踪台账能够显示匹配正确、匹配错误、模糊匹配正确，模糊匹配错误、拒绝服务（因敏感词）、无效问题。

(二) 知识库内容体系建设要求

1. 知识库能够支持覆盖政务服务领域全行业，包括个人服务、法人服务的办事指南内容。

2. 知识库支持覆盖多级行政区划（国家级到区县级）

(1) 知识库采集汇聚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哈尔滨）、百姓谈等互动知识资源。

(2) 知识库包含哈尔滨市政务服务网的办事指南知识，覆盖区县（市）和市直部门。

(3) 知识库包含国家级、省级常见问答知识，并能将这些知识与哈尔滨市政务服务网的办事指南知识相融合。

(4) 知识库包含哈尔滨全市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碎片化处理，支持全量服务事项的依据、联络方式、办理时限、到现场次数、受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结果、网上办理、办理地点的咨询提问。

3. 知识库能够对媒体多种知识资源类型进行管理，包括文字、图片、视频、音频、文件、链接等媒体资源进行入库管理，同时建立资源间的关系关联。

4. 知识库能够支持跨行业、跨地域的知识融合

全量知识素材融合之后形成跨行业、跨地域的知识库，可对外提供全量的问答。

5. 知识图谱归一化对齐

全量知识进行融合构建，实现各大知识体系图谱化关联及归一对齐，解决政务服务事项同义不同名的咨询难题。

(三) 知识库数量要求

1. 知识库快速启用，即2周内实现10万知识点的启动上线。

2. 知识库3个月建设完成不少于20万知识点。

3. 多轮对话要求基于知识图谱自动形成，知识库应包含至少1万基础多轮会话场景。

二、智能问答技术需求

(一) 答复准确率要求

基于知识库的使用跟踪清单，智能问答要求答复准确率不低于**50%**，需要依据对话数据台账全量跟踪情况进行。

（二）集约化支持要求

要求全市统一智能问答平台支持市政府门户网站、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直部门网站以多租户的方式进行智能问答建设，市级平台各站点可共同免费使用。

（三）协同联动对接要求

智能问答系统需要与省级智能问答进行对接、联动，预留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服务接口。

1. 前端索引管理

开发前端索引管理接口，支持省级平台实时调用。

2. 知识库开放对接管理

知识库需要支持对接省级政策问答平台，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开发传输。

（四）智能问答功能要求

1. 人性化自然语言意图识别

智能问答系统需要识别用户人性化自然语言的复杂意图。

2. 智能归一化识别

支持归一化识别，针对哈尔滨市不同区县（市），针对相同的知识有不同命名的问题，通过知识图谱归一化处理，解决政务服务同义不同名造成的问题意图识别难题。

3. 多轮会话交互

系统需支持深度多轮对话，在图谱构建后可支持多轮会话交互会话引导，支持多轮对话与反问的方式层层引导。支持用户随时打断进行口语化的组合问、跳问、回退问、关联问、发散问等。

（1）选择式引导

多轮对话支持选择式引导，用户可根据多轮对话推出的选项进行内容选择。选择式引导中包括链接式选择和数字式选择。用户可通过点击选项链接、输入选项内容进入指定选项。

（2）组合问

多轮对话支持用户进行组合问，用户可以跳出多轮对话的引导，自行提出问题。根据用户输入的上下文判断用户的语义，从而获取用户意图。

（3）跳问

多轮对话支持用户进行跳问，用户可不按照多轮对话的引导步骤，跳过部分或全部引导步骤，快速达到自己的咨询目的。

（4）回退问

多轮对话支持用户进行回退问，用户在进入多轮的深度层级后，若想回退到上层选项，可直接输入上层选项信息，即可将多轮对话回退至上层位置。

（5）关联问

多轮对话支持用户进行关联问，用户在进入多轮对话后，可直接跳出多轮引导，自行输入与多轮相关的咨询问题，系统可根据问题自行在当前多轮问答中搜索答案或选项，并推送搜索结果。

（6）发散问

多轮对话支持用户进行发散问。用户在进入多轮对话后，可直接跳出多轮引导，自

行输入与多轮无关的咨询问题，系统首先会将当前多轮的部分信息与用户咨询的信息进行组合之后，在其他多轮问答中进行搜索，如果不能搜索到指定答案或选项，则直接将用户咨询的问题在知识库中进行大排序搜索，并推送搜索结果。

4. 智能咨询引导

(1) 上下文语境关联

支持上下文语境关联支持用户在问答中进行跨层级智能识别，能够分析优先级，识别意图，咨询问题分解，通过上下文语境关联进行智能交互引导。

(2) 智能知识关联推送

针对服务对象问答的业务咨询回复答案，将针对当前咨询问题所有需要关联的知识点进行推送。

(3) 智能输入联想

提供模糊问题引导功能，可以引导用户提问业务相关问题并推荐给用户最可能相关的内容，最终引导用户得到想要的解决方案。

(4) 智能拼音联想

提供模糊拼音问题引导功能，可以引导用户提问业务相关问题并推荐给用户最可能相关的内容，最终引导用户得到想要的解决方案。

(5) 智能自动提醒

对于多次提问，答案不满意或者不明确的，智能问答需要自动提醒电话咨询或服务窗口咨询等其他途径。

(6) 智能信息检索

录入咨询关键字后，通过匹配度校验，筛选出智能问答推荐答案，同时示例提醒。

5. 媒体多种资源智能推送

(1) 智能视频推送

针对服务对象的咨询问题可以推送相关联的视频资源。

(2) 表单智能推送

针对服务对象的咨询问题可以推送相关联的表单附件咨询及填报注意事项提示。

(3) 图表智能展示

针对服务对象的咨询问题可以推送相关联的图片。

(4) 链接智能跳转

针对服务对象的咨询问题可以推送相关链接、地址入口，点击链接跳转。

6. 高频知识与服务导航

针对所有的业务问题进行分析，对高频常见问题及所需的服务快捷入口展示在咨询页面。

(1) 热门主题展示

在网页端支持热门主题展示，用户可以快捷了解主题内容。

(2) 热门问题

对话框展示近期咨询高频热门问题，可以便捷咨询。

(3) 常见问题

咨询界面展示用户咨询常见的问题，可以便捷咨询。

(4) 常见问题换一换

通过常见问题换一换点击，可实现问题列表换页，获取更多常见问题。

（5）历史记录

支持用户咨询历史的记录，用户通过查看历史记录，便捷咨询。

（6）历史记录换页

历史记录累积较多后，系统可记录多页内容，点击换一换可实现翻看全部历史记录。

（7）网站端问答自适应

针对网站端智能问答应用在手机中浏览进行自适应改造适配。

（8）使用指南

提供系统提示、使用指南，便于使用者了解如何使用智能问答系统。

7. 满意度评价

服务对象可对咨询的问题回复满意度评价。

8. 意见反馈

服务对象可对咨询的问题答案进行意见反馈，填写反馈信息。

9. 留言反馈

服务对象可通过自动点击反馈与输入留言反馈

10. 智能文本识别

（1）同义词识别

具备同义词识别能力。智能问答需要考虑中文同义词词义的情况，并使用语义网进行同义词识别，避免错误纠错。

（2）错误字识别

具备错误字识别能力，对中文输入错误同音字进行纠错。智能问答的设计上需要考虑中文多音字的情况，并使用语义网进行分析纠错分析，避免了错误纠错。

11. 敏感词审核

（1）输入联想敏感词屏蔽

在问答输入及搜索输入时会罗列输入词进行联想。在输入联想时系统需要可以进行设置屏蔽词进行屏蔽，避免敏感性。要求输入联想提示屏蔽后，不影响用户完整提问的匹配。

（2）全局敏感词智能屏蔽

关于用户在问答机器人提问是输入了相关的敏感词，需要进行过滤屏蔽。

12. 扫码阅读

可将PC端智能问答交互得出的答案用手机扫码阅读。

三、统一知识库和智能问答运维需求

1. 根据咨询数据进行分析，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

（1）服务日报

针对智能问答咨询服务数据进行专项分析，每日报送。

必须包含如下数据项：本日总体咨询情况，包括不限于日咨询量，较昨日增长情况、累计咨询量、累计访问量；本日内不同时段用户咨询量分析、趋势分析；本日用户咨询问题匹配情况分析，包括不限于匹配准确率、满意度评价分析；今日社情民意分析结果，包括不限于热词速递情况分析、热点排行分析。

（2）服务周报

针对智能问答咨询服务数据进行专项分析，每周报送。

必须包含如下数据项：本周总体咨询情况，包括不限于周咨询量，累计咨询量、累计访问量、本周咨询高峰、日均咨询量等情况；本周咨询量趋势分析；本周用户咨询问题匹配情况分析，包括不限于匹配准确率、满意度评价分析；人工问题抽检样本分析，针对知识库匹配情况深度分析，包括不限于匹配错误原因分析、无答案问题分；提交本周问题运营清单，包括不限于热词速递情况分析、热点排行分析、社情民意动态分析。

（3）服务月报

针对智能问答咨询服务数据进行专项分析，每月报送。

必须包含如下数据项：本月总体咨询情况，包括不限于月咨询量，累计咨询量、累计访问量、本月咨询高峰、日均咨询量等情况；本月咨询量趋势分析；本月用户咨询问题匹配情况分析，包括不限于匹配准确率、满意度评价分析；人工问题抽检样本分析，针对知识库匹配情况深度分析，包括不限于匹配错误原因分析、无答案问题分析；提交本月问题运营清单；本月社情民意分析结果，包括不限于热词速递情况分析、热点排行分析、社情民意动态分析；本月服务检测记录清单；本月知识库历史用户咨询问题质量评估与诊断结果。

（4）服务季报

针对智能问答咨询服务数据进行专项分析，每季度报送。

必须包含如下数据项：本季总体咨询情况，包括不限于季咨询量，累计咨询量、累计访问量、本季咨询高峰、日均咨询量等情况；本季咨询量趋势分析；本季用户咨询问题匹配情况分析，包括不限于匹配准确率、满意度评价分析；人工问题抽检样本分析，针对知识库匹配情况深度分析，包括匹配错误原因分析、无答案问题分析；提交本季问题运营清单；本季社情民意分析结果，包括不限于热词速递情况分析、热点排行分析、社情民意动态分析、业务趋势分析；本季度热门咨询专项分析；本季服务检测记录清单；知识库历史用户咨询问题质量评估与诊断结果。

（5）服务年报

针对本年度热点服务进行专项专题深度分析挖掘，进行年服务数据分析提供年报报送。

必须包含如下数据项：本年度总体咨询情况，包括不限于年度咨询量，累计咨询量、累计访问量、本年度咨询高峰、日均咨询量等情况；本年度咨询量趋势分析；本年度用户咨询问题匹配情况分析，包括不限于匹配准确率、满意度评价分析；人工问题抽检样本分析，针对知识库匹配情况深度分析，包括不限于匹配错误原因分析、无答案问题分析；提交本年度问题运营清单；本年度社情民意分析结果，包括不限于热词速递情况分析、热点排行分析、社情民意动态分析、业务分析；本年度热门专项分析、重点业务专题分析；本年度服务检测记录清单；知识库历史用户咨询问题质量评估与诊断结果；年度工作改进计划。

2. 常态化运营内容

（1）知识库历史用户咨询问题全量质量评估与诊断学习

需要每月进行质量评估分析，针对每阶段学习效果，重新对历史用户咨询问题进行匹配情况、准确率、匹配率分析；本次质量评估分析结果与历史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知识错漏项，提供清单服务；将诊断结果（含历史咨询问题学习优化变化明细）、质量评

估分析汇总输出诊断学习服务报告。

(2) 知识漏项补齐维护

供应商运维人员需要对知识漏项进行补齐，对补齐更新知识的有效知识同步进行标注构建，更新机器人知识。

(3) 知识优化训练

供应商运维人员需要对知识、政策、办事指南等的知识优先重点优化；通过咨询会话台账监控，对匹配不成功的答案进行优化训练，兼容更多的口语化、专业术语问法，进行知识复核。

(4) 未知问题及时回应保障

需要针对未知问题处理的过程，供应商有专人进行保障及协调处理，确保可以及时针对相应的业务未知问题进行有效回应。

(5) 专业知识服务运营维护支撑

本项目需要提供专业知识服务运营维护支撑。通过100%问题的知识闭环更新补漏与机器自学习，将高频热点问题没有答案的，尽快通过权威途径进行完善。对有答案但没有精准匹配的，需要对机器人进行优化训练，以此提高答案的准确率。

(6) 内容合规性运营

供应商运维人员需要对知识库内容合规性监测，并人工下架相关资源，如死链坏链智能监测；人工巡检会对内容合规性进行处理，如敏感词增加、非合规性内容下架。

(7) 热门类知识日常维护

供应商运维人员结合目前已有的知识和时事热点维护热门主题和问题，重点关注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工作等。

(8) 运行监测情况分析

服务人员需要周期性对智能问答以及知识库进行运行情况监测，并对智能问答进行随机问题、常见问题测试，通过数据进行系统分析。对系统进一步优化。

四、对接要求

本系统数据需与本次项目实施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监管系统对接。

附件3

全市政策文件库技术需求

一、政策文件库功能要求

1. 多渠道、多终端政策门户查询

全市政策文件库需支撑多渠道政策门户建设，包括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的查询,满足全市居民对于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的便捷查询需求。

2. 图谱化政策上下位关系脉络

系统基于知识图谱相关技术，实现文件丰富的上下位关联，包括国家、部委、省、地市、区县文件。会自动将上位法、下位法、关联文件形成前端关联式信息展示、后台图谱化数据服务。

建设依托算法、文件插件及构建的标签体系，后台根据对用户咨询问题的拆解，可自动计算出与问题相关的同级、下级标签，从而实现政策脉络展现以及智能推荐。

3. 图谱化政策事项与解读关联

系统基于知识图谱相关技术自动将与政策文件相关的政策解读文件、办事服务事项

、政策常见问答进行关联。形成前端关联式信息展示与后台图谱化数据服务。

4. 图谱化政策生命周期脉络

完成了有废改立关系的不同文件之间基于知识图谱实现了同一周期文件全生命周期的脉络关联。支持前端丰富的图谱化信息展示与后台的图谱化数据服务。系统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对政策文件进行自动判断，将属于同一周期的政策文件进行打包式处理

5. 以政策为核心的图谱化知识体系聚合

政策文件库实现了文件的图谱化，并实现以文件为核心的图谱化知识体系聚合，进入文件的详情页面时，系统会自动将与其相关的政策解读文件、上位法、下位法、关联文件、办事服务事项、政策问答显示在其周围，用户可通过链接查看相关内容。

6. 智能问答嵌入融合

将智能问答与政策文件库相结合，用户在政策文件库页面可随时随地进入智能问答系统进行在线咨询；同时当用户查看办事服务事项、政策问答时，可自动进入智能问答的页面进行结果展示。

7. 政策专题专栏

针对服务对象关心的政策、知识，设置专栏专题，让服务对象在聚合百科式浏览页面下，支持政策专栏、专题的展示。

8. 智能化便捷搜索

融合单一关键字与多关键字搜索、自然语言智能搜索、多内容搜索和智能问答的方式，服务对象既可使用关键词，也可使用自然语言在智能搜索栏中进行搜索，提升了人机交互的体验效果。

9. 政策分类导航

系统支持按发文机构、发文时间、主题分类等对文件、政策解读进行分类展示，该功能可供用户浏览所有在库文件，并了解在库文件的数量及分类情况。

10. 利企直通车专区

根据智能推荐算法，依托企业分类与涉企政策的分类标签体系，为企业用户提供符合其实际需要的优惠政策及配套解读，并实现关联办事服务和办理指南信息的同步推送，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优惠政策办理服务。

11. 政策文件智能推荐

可以针对用户的身份、用户行为，基于政策之间数据关系计算，实现对用户进行文件的精准推送。

12. 热门搜索政策推荐

系统可将用户搜索点击次数最多的文件进行归集展示，其他用户可直接点击查看文件内容，了解时下最热门的文件信息。该功能支持人工配置。系统会根据用户对文件的实际点击数量，自动梳理并推荐出当前用户点击最多的文件排行。

13. 最新政策发布推荐

系统可自动推荐出最新发布政策，以及与最新发布政策配套的政策解读的列表。系统根据文件的发布时间自动排序。将目前最新的文件在后台自动推荐出来，并在首页展示。系统根据已经推荐出来的文件，自动关联与其相关的政策解读，并自动在前端展示。

二、政策文件库内容需求

1. 图谱式政策知识库

对政策文件类资源进行管理图谱化，将政策问答、政策解读、办事指南事项的等都作为知识进行管理入库，建设全量知识库。

2. 国家级政策文件入库

将国家级、政策文件入库并完成政策图谱的建设，并实现政策问答、政策解读、办事指南事项的关系关联。

3. 黑龙江省级政策文件入库

将黑龙江省级政策文件入库并完成政策图谱的建设，并实现政策问答、政策解读、办事指南事项的关系关联。

4. 哈尔滨市级政策文件入库

将哈尔滨全市政策文件入库并完成政策图谱的建设，并实现政策问答、政策解读、办事指南事项的关系关联。

5. 哈尔滨区县级政策文件入库

将市级平台所有区县级政策文件入库并完成政策图谱的建设，并实现政策问答、政策解读、办事指南事项的关系关联。

三、政策文件库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库需要覆盖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多级政策文件，实现不少于2万+政策入库。政策文件库需要抽取全量政策数据关系，全量抽取政策文件废改立关系、全量抽取政策上位、下位数据关系、与政策解读、政务服务事项、政策问答间数据管理。

四、对接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如果没有打“★”号条款，则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注：付款方式：适合首付制的项目，采购人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70%以上（含）。

附表中说明内容重申：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如果没有打“★”号条款，则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否则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3.2 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規定要求并出具承诺书，否则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3.3 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務并负责验收。

3.4 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培训。

3.5 供应商承担项目中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3.6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7 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澄清内容将构成投标(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评标

5.1 招标方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1.1 中标原则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出现并列情况，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最终排序：

①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查询网站的登录名和密码），排序在前；

②评标小组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如不能确定优劣，评委会需出具书面说明）；

③评委实名投票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出现以下情况者不给分：

①未按详细评审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

②详细评审要求提供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的。

5.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2.1 从评标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招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5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 要求投标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的；

6.7 如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6.8 投标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期限的；

6.9 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投标的；

6.10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8.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8.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8.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8.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10.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参照中标原则的要求）

11. 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详细评审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交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人代表参加投标不提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3.0分 商务部分 37.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需求理解与分析 (5.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需求理解与分析，要求必需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分析全面、内容详细。内容包括：项目背景分析、网站现状分析、项目建设目标分析、功能需求分析、非功能性需求分析。每提供一项且符合要求得 1分 ，最高得 5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5.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总体设计方案，要求必需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方案全面、内容详细。内容包括：建设原则、建设思路、总体架构设计图、部署架构图、技术路线选型。每提供一项且符合要求得 1分 ，最高得 5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详细设计方案 (8.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详细设计方案，要求必需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方案全面、内容详细。内容包括： 1.网站集约化标准规范 。提供详细的标准规范方案内容； 2.门户网站集约化统一支撑系统实施 。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3.平台系统功能建设 。提供平台系统功能建设方案，要求方案覆盖所有市级平台系统功能，建设内容符合招标要求； 4.门户网站改版和升级 。提供门户网站改版设计方案，整体设计要求同时包含首页、二级页、详细功能设计效果图。每提供一项且符合要求得 2分 ，最高得 8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集约化对接方案 (10.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集约化对接方案，要求必需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方案全面、内容详细。内容包括：平台对接要求、资源共享保障机制、网站资源入库设计、资源共享共用、系统对接开发。每提供一项且符合要求得 2分 ，最高得 10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迁移方案 (10.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门户网站改版升级建设数据迁移方案，要求必需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方案全面、内容详细。内容包括：迁移范围、迁移内容、迁移步骤、数据迁移和转换设计、系统切换方案。每提供一项且符合要求得 2分 ，最高得 10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8.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必需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方案全面、内容详细。内容包括：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流程。每提供一项且符合要求得 2分 ，最高得 8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培训方案 (4.0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培训方案，要求必需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方案全面、内容详细。内容包括：培训目的、培训范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每提供一项且符合要求得 1分 ，最高得 4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要求必需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方案全面、内容详细。内容包括：售后服务体系设计、售后服务内容、售后人员职责、故障处理措施、响应时间、驻场服务方案。每提供一项且符合要求得 0.5分 ，最高得 3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 (3.0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 1. 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提供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提供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供应商需上传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运维服务保障 (4.0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 1. 提供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1分。 2. 提供SDCA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等级证书，得1分。 3. 提供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2分。 投标供应商需上传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研发能力 (8.0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采集、数据整合、数据服务、数据挖掘、数据迁移、智能搜索、网站监测、数据备份恢复类型的成熟软件产品及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类得1分，最多得8分。 投标供应商需上传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建设案例 (1.0分)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承担过的同类项目建设案例（运维项目除外）。每提供1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供应商需上传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标的页、金额页、签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 (8.0分)	项目经理1人，具备以下证书和资质： 1.同时具有PMP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 2.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得2分。 3.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担任过同类项目的项目经理。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投标供应商需上传项目经理身份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7.0分)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项目经理除外），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网页设计师证书、数据分析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提供全部7种证书得7分，不足7种得0分。 投标供应商需上传团队成员身份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6.0分)	投标供应商或其授权服务商在项目服务地具有办公场所，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得6分。 投标供应商需上传工商部门注册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服务的，需要上传投标供应商与其授权服务商的关系证明，格式自拟，同时需要上传授权服务商的工商部门注册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上传材料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2014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5.我单位承诺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我方将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制造或服务符合中国相关技术标准，并负责免费送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

6.我单位承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 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格式六: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报价供应商, 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 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七: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注: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 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 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格式九: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填写)

格式十一: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 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 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提供服务, 不得随意更换。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格式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上传服务合同扫描件。

格式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